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郑德理先生和卫建国先生在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黄志雄先生和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黄志雄先生和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黄志雄先生和张晓峰的个人履历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
二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补选张晓峰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补选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张晓峰	黄志雄、曹娜

战略委员会	董卫峰	董卓轩、黄志雄
提名委员会	黄继武	董卫峰、张晓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黄志雄	张晓峰、曹娜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